

##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4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會 11 樓大會議室

主席：楊主任委員宏智

出席：許副主委悅玲、李委員綱、葉委員名山、陶委員治中、鍾委員志成、吳委員昆峯、阮委員祥運、沈委員冠伶、涂主任秘書靜妮、林執行長沛達、（航空調查組）劉組長東明、李首席調查官延年、（水路調查組）蘇組長水灶、官次席調查官文霖、李調查官繼康、（鐵道調查組）吳組長吉村、后調查官振宇、洪調查官偉喆、（公路調查組）曾組長仁松、日次席調查官智揖

請假：紀委員佳芬、莊組長禮彰、鄭組長永安、劉研究員震苑

列席：楊主任依紋、李專員有智、逢研究助理愛珊

紀錄：李有智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1. 確認。

2. 「辦理修訂「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」，將噸位 500 以下未載客船舶排除於調查範圍。」之列管事項，請水路調查組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報。

參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

確認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會務報告

決定：

洽悉，相關案件請依既定時程辦理。

二、邦克公主號重大水路事故初報。

決定：

洽悉，請依預劃時程賡續進行調查作業。

三、新海研一號研究船重大水路事故初報

網路版

決定：

洽悉，相關案件請依既定時程辦理。

#### 伍、討論事項

##### 一、永裕興 18 號漁船重大水路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審議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

##### 二、SPLENDOR TAIPEI 雜貨輪重大水路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審議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

##### 三、0428 臺鐵第 4206 次車新馬站重大鐵道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初審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

##### 四、第三級重大水路事故初報及結報

決議：

豐亞 18 號漁船及順源 2 號漁船等二案，同意結案。

##### 五、和平港引水人登輪受傷重大水路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審議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

##### 六、山寶 2 號雜貨輪重大水路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審議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

##### 七、達和水泥船重大水路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審議

決議：

1. 致交通部航港局原改善建議「落實管考引水人領航品質，嚴格督導飲水業務執行成效」內容，修正為「嚴格督導考核引水業務之執行成效，確保引水服務領航品質」。

2. 修正後通過。

##### 八、1201 臺鐵第 611 次車鳳林隧道重大鐵道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審議

決議：

網路版

照案通過。

九、台 21 線採茶貨車重大公路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初審

決議：

1. 致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南投縣政府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內容，「承攬」二字修正為「僱傭」。
2. 修正後通過。

柒、下（第 46）次委員會議時間：112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。

捌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6 時。